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057號

原　　告　張森焜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陳政江

　　林振暘

　　陳復伍

參　加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林延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以國家賠償請求書向被告臺北市政府請求賠償，經臺

北市政府115年7月15日府授財金字第1153021482號函覆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19點第2項規定逕予結案（見本院卷一第157、283頁），堪認臺北市政府自原告提出請求之日起已逾30日不開始協議，是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於114年12月13日13時42分，步行經過臺北市○○區○○路00號前之人行道（下稱系爭人行道）時，因系爭人行道設置之嵌入式路燈（下稱系爭路燈）燈罩安全防滑係數不足、不符合安全規範，又無任何止滑措施與警示，致伊踩到系爭路燈向前打滑，腳趾擦到路面，而受有右腳大拇指鈍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人行道坐落之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被告臺北市政府所有，臺北市政府並將系爭土地設定地上權予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壽險公司），新光壽險公司因而設置系爭路燈。系爭路燈屬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應由臺北市政府維護管理，是臺北市政府對系爭路燈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伊受傷，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2項規定，對伊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路燈為新光壽險公司所設置，屬新光壽險公司之工作物，新光壽險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300元，且伊為游泳教練，因傷取消原定之游泳課程，喪失原可收取之學費1萬3,200元，又伊因臨時請假，額外退還客戶學費半數之定金共6,600元。另伊因受傷受有精神上痛苦，應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萬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臺北市政府應給付原告4萬1,100元，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新光壽險公司應給付原告4萬1,100元，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如任一被告對原告已為給付，則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

三、被告則以：

㈠新光壽險公司：原告並未舉證確有因系爭路燈而滑倒受傷之事。又系爭路燈之水溝孔蓋上設有多條止滑溝槽，並非完全光滑之表面，伊對系爭路燈之設置並無缺失。另原告未舉證約定之學費金額及確有退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臺北市政府：原告並未舉證確有在系爭人行道跌倒，又系爭土地已於92年12月4日設定地上權予新光壽險公司，存續期間至142年12月3日止，系爭路燈係由新光壽險公司興建所有，應由該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管理，非屬伊設置或管理之公共設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2項亦分有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於114年12月13日13時42分，步行經過系爭人行道時，因系爭路燈之燈罩安全防滑係數不足、不符合安全規範，又無任何止滑措施與警示，致其踩到系爭路燈向前打滑，腳趾擦到路面，而受有系爭傷害等節，固提出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系爭路燈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至31頁）。然經本院勘驗新光壽險公司、星展銀行之監視器錄影檔案結果，均未攝得原告在系爭路燈滑倒受傷之畫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100至101頁），是原告究竟是否因踢到系爭路燈而受傷，已難認定。又新光壽險公司雖未提出原告主張事發時間之監視錄影檔案，然新光壽險公司已陳明原始監視錄影檔案已因時間經過而覆蓋，

提出之片段錄影則係物業管理人員側錄所留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頁），參酌私人企業就監視錄影影像之留存條件與期間本無一定，尚難認新光壽險公司係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監視錄影檔案，要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逕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再查，縱認原告確於上開時、地因踩到系爭路燈而受傷，然觀諸系爭路燈之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1頁），系爭路燈之燈罩表面有紋路，邊緣之水溝孔蓋上亦有多條止滑溝槽，已具備一定防滑功能，況原告當日穿著露出腳趾之塑膠材質拖鞋，即應承擔遇雨較易打滑，且對腳趾無任何保護之風險，要難認新光壽險公司就系爭路燈之設置、維護或管理有何過失致原告受傷之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新光壽險公司賠償，洵無可採。此外，系爭人行道為新光壽險公司於系爭土地上興建之建物於基地範圍內留設之空地，並非因供公眾通行即屬道路，又系爭路燈係新光壽險公司本於地上權人之權能，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法規所設置，亦非臺北市政府所自行或委由新光壽險公司所設置，難認屬公共設施，況系爭路燈之設置亦難認有何欠缺致原告受傷之情，已如前述，是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臺北市政府賠償，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2項規定，請求臺北市政府給付4萬1,100元，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191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新光壽險公司給付4萬1,100元，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對原告已為給付，則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